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市监函〔2019〕10号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订《广元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 摊贩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的 通 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局各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管理，规范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行为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，保障公众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及其配套《办法》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市局拟对2017年6月6日印发实施的《广元市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区局、市局有关科室、有关直属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修订征求意见工作，要认真对照《广元市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就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归纳。

二、请各县区局组织相关业务监管股室和辖区监管所认真研

究，提出建议和意见并梳理汇总。

三、以上材料请各县区局、各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报送至市局政策法规科周方敏处。QQ 号：564048112。联系电话：3311137。

附件：广元市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认定标准(试行)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4 日印发